

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

苏联检察监督条例



法 律 出 版 社

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

苏联检察监督条例

楊文良、陈华星、張学进譯

苏联最高法院组织条例

苏联检察监督条例

楊文良、陈华星、張学进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66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frac{1}{16}$ 1/32 1 $\frac{1}{16}$ 印张·34,000字

1957年6月第一版

1957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90 定价：(7)0.11元

统一书号：C004·135

目 录

1. 关于批准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和关于修改及 补充苏联宪法(根本法)第104条和第105条的法令…	1
2. 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	2
3.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批准苏联檢察监督 条例的法令……………	7
4.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	7
附：关于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的报告……………	
……联盟院法案委员会主席穆·阿·雅斯諾夫	21
关于加盟共和国法院組織的立法权和通过 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刑事 訴訟法典的权限划归加盟共和国的法令……………	29
关于撤銷運輸法院的法令……………	30

关于批准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和 关于修改及补充苏联宪法(根本法) 第104条和第105条的法令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特作如下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

第2条 由于苏联最高法院权限的变更和各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权限的扩大，对苏联宪法第104条和第105条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对这些条文修改和补充如下：

“第104条 苏联最高法院是最高的审判机关。苏联最高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第105条 苏联最高法院的組成人員由苏联最高苏維埃选出，任期五年。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为苏联最高法院組成人員”。

第3条 認定1938年8月16日通过的“关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七章“苏联最高法院”失效。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克·伏罗希洛夫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書馬·格奥尔加澤

1957年2月12日于克里姆林宮

(楊文良譯自1957年2月13日苏联“真理报”)

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

第1条 按照苏联宪法第104条的规定，苏联最高法院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审判机关。

苏联最高法院在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苏联最高法院享有立法提案权。

第2条 苏联最高法院对苏联最高苏維埃負責；而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对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負責。

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員和苏联最高法院人民陪审員在执行审判工作时独立，只服从法律。

第3条 苏联最高法院由苏联最高苏維埃选举的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一人、付院长、审判員和人民陪审員若干人，以及兼任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員职务的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組成。

苏联最高法院組成人員的名額由苏联最高苏維埃在选举苏联最高法院时确定。

第4条 苏联最高法院的組成人員按照苏联宪法第105条的规定进行选举，任期五年。

第5条 苏联最高法院在其活动中遵循全联盟的法律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

第6条 苏联最高法院由下列組織进行工作：

(1)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

(2) 民事审判庭；

(3) 刑事审判庭；

(4) 軍事审判庭。

第7条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由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付院长和审判員組成。

在开全体会會議时，必須有苏联总檢察长参加。

第8条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由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召开，每三个月至少应召开一次。

全体会會議，有全体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即認為合法。

全体会的决定应由参加會議的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委員普通多数通过。

第9条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有下列权限：

(1) 审理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和苏联总檢察长对于苏联最高法院各庭的民事判决、刑事判决和裁定提出的抗議；

(2) 审理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和苏联总檢察长对于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作出的与全联盟的立法相抵触或違反其他加盟共和国利益的決定提出的抗議；

(3) 审核总结审判实践經驗和司法統計的材料，对于审理案件时适用法律的問題向各級法院作指导性的說明；

(4) 关于必須依照立法程序解決的問題和解釋苏联法律的問題，向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提議。

(5) 解决各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之間的爭執。

第10条 各审判庭由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員組成，并經苏联

最高法院全体会批准。

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必要时有权調动审判庭組成人員，并随后提交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批准。

必要时可容許軍区和艦队軍事法庭审判員以后备审判員的資格参加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庭审理訴訟案件。

第11条 苏联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执行下列任务：

(1) 作为一审法院各自审理按照法律規定归它管轄的特別重要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付院长和苏联总檢察长、付总檢察长对于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就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作出的与全联盟立法相抵触或違反其他加盟共和国利益的民事判决和刑事判决提出的抗議。

第12条 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审判庭执行下列任务：

(1) 作为一审法院审理按照法律規定归它管轄的特別重要的刑事案件；

(2) 按照法律規定的場合审理对軍区和艦队軍事法庭的刑事判决提起的上訴和抗議；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付院长和苏联总檢察长、付总檢察长，以及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审判庭庭长和首席軍事檢察长对于軍区和艦队軍事法庭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提出的抗議。

第13条 苏联最高法院各庭作为一审法院审理案件时，由担任审判长的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审員二人組成。

各庭审理上诉案件和抗议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议案件时，由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员三人组成。

第14条 苏联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民事判决、刑事审判庭和军事审判庭的刑事判决都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作出。

第15条 苏联最高法院院长执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本条例向苏联最高法院提出对苏联最高法院各审判庭的民事判决、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抗议和对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民事判决、刑事判决和决定的抗议；

(2)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开会时担任主席，在苏联最高法院各庭开庭审理任何案件时可以自任审判长；

(3) 对苏联最高法院各庭的工作实行一般的组织上的领导；

(4) 保证关于应由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审查的问题的材料所进行的准备工作；

(5) 组织进行全联盟的司法统计工作；

(6) 领导苏联最高法院整个机构的工作。

在苏联最高法院院长缺席时，由苏联最高法院付院长代行其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16条 苏联最高法院各庭庭长执行下列职务：

(1) 对本庭的工作实行领导；

(2) 在各庭的预审庭和审判庭上担任审判长；

(3) 指定各该庭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审判庭；

(4) 向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报告各该庭的工作。

军事庭庭长对各级军事法庭也实行组织上的领导。

第17条 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付院长和审判員，以及苏联最高法院人民陪审員，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許可，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許可，不受审判或者逮捕。

第18条 对于苏联最高法院院长、付院长和审判員，以及苏联最高法院人民陪审員，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決定，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非經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決定和随后提交苏联最高苏維埃批准，不能在任期屆滿前解除他們的职务。

第19条 苏联最高法院的組織机构由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

第20条 苏联最高法院出版“苏联最高法院公报”。

（楊文良譯自1957年2月13日苏联“真理报”）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关于批准苏联檢察监督条例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決議：

批准苏联檢察监督条例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 克·伏罗希洛夫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書 尼·別哥夫

莫斯科 克里姆林宮

1955年5月24日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

第一章 通 則

第1条 根据苏联宪法第113条的規定，苏联总檢察长对于各部和它們所屬的各机关、全体公职人員以及苏联公民是否确切遵守法律，实行最高监督。

第2条 对于确切遵守法律实行最高监督的任务在于巩固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并保护：

(1) 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宪法所确定

的苏联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以及社会主义所有制不受任何侵犯；

(2) 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宪法所保障的苏联公民的政治的、劳动的、居住的及其他人身的和财产的权利以及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不受任何侵犯；

(3) 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以及法律所保护的利益不受任何侵犯。

苏联总检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级检察长应当对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与一致，实行监督，不管任何地区上的差别，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响。

第3条 苏联总检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级检察长执行任务的方法如下：

(1) 对于各部、各主管部门，它们所属的各机关和企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合作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是否确切执行法律，实行监督，并对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确切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2) 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3) 对于调查机关和侦查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审判机关的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否合法和有无根据，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判决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羁禁场所羁押人犯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4条 苏联总检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级检察长代表国家对是否守法实行监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任何人的任何

違法行为。

第5条 在苏联，各檢察机关組成的，由苏联总檢察长領導的，下級檢察长服从上級檢察长的統一集中体系。

第6条 根据苏联宪法第117条的規定，各級檢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檢察长。

第7条 苏联总檢察长对苏联最高苏維埃負責并报告工作，在苏联最高苏維埃閉会期間，对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負責并报告工作。

第8条 苏联总檢察长根据現行法律并为执行現行法律所發布的命令和指示，各級檢察机关必須执行。

苏联总檢察长發布的命令和指示如与法律相抵触，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可以撤銷。

第9条 苏联总檢察长可以就应当依立法程序解决的問題或需要依苏联宪法第49条第3項的規定对法律进行解釋的問題，向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提出建議。

第二章 对于机关、团体、公职人員和 苏联公民是否遵守法律的監督

第10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領導的各級檢察长，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各部、各主管部門和它們所屬的各机关和企業、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合作組織及其他社会团体所發布的文件是否确切符合苏联宪法和法律、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以及苏联部長會議、各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長會議的決議，實行監督；

(2) 對於公職人員和蘇聯公民是否確切遵守法律，實行監督。

第11條 蘇聯總檢察長，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檢察長，邊區、省、自治省、民族州、區和市檢察長，以及軍事檢察長和運輸檢察長，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有權：

(1) 調閱各部、各主管部門和它們所屬的各機關、企業以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合作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和公職人員所發布的命令、指示、決定、指令、決議和其他文件，以審查這些文件是否符合法律；

(2) 要求各部、主管部門、機關、企業、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合作組織和其他社會團體的領導人員，以及各公職人員提出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3) 根據檢舉、控告和其他有關違法的資料，就地檢查法律的執行情況；

(4) 根據現有的關於違法的材料，要求各部、主管部門、機關、企業、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合作組織和其他社會團體的領導人員和公職人員對於他們所管轄的機關、企業和團體、以及所屬公職人員的活動情況，進行檢查和審查；

(5) 要求公職人員和公民就違法行為親自說明。

第12條 各部、主管部門、機關、企業、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和管理機關、合作組織及其他社會團體以及公職人員必須根據檢察長的要求，向檢察長抄送命令、指示、決定、指令、決議和其他文件，並提出必要的資料和說明。

第 13 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級檢察长对于同法律相抵触的命令、指示、决定、指令、決議和其他文件，应当向發布該項文件的机关或它的上級机关提出抗議。

檢察长的抗議，至迟应当在十天期限內审查。对于抗議所采取的决定应通知提出抗議的檢察长。

檢察长对于有权机关作出的追究某一公职人員行政責任的决定提出抗議后，在該管机关审查抗議以前，应当停止行政处分的执行。

第 14 条 檢察长必須受理公民对違法行为的檢舉和控告，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审查这些檢舉和控告，并采取措施恢复公民被侵犯的权利和保护公民的合法利益。

第 15 条 檢察长对于違法的公职人員或公民，应根据違法的性質，或追究有罪人的刑事責任，或采取措施追究違法者的行政責任或紀律責任。

必要时檢察长应采取措施，以保証由于違法而造成的物質損失得到賠償。

第 16 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級檢察长有权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提議消除違法行为和消除促成違法行为的原因。

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須于一个月內审查檢察长的提議，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違法行为和消除促成違法行为的原因。

第三章 对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的 活动是否遵守法律的监督

第 17 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领导的各級檢察长对調查

机关和偵查机关的活动是否确切遵守法律实行监督时，应当：

(1) 追究实施犯罪的有罪人的刑事责任，并采取措施，使没有一个犯罪行为不被揭露，没有一个犯罪人能逃脱责任；

(2) 严格地实行监督，使没有一个公民遭受非法地和無根据地追究刑事责任或在权利上受到其他非法的限制；

(3) 对于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是否确切不移地遵守偵查犯罪的法定程序，实行监督。

第 18 条 檢察长实行监督，使任何人非經法院决定或檢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檢察长在决定批准逮捕的問題时，必須詳細研究作为必須逮捕根据的全部材料，必要时亲自訊問应受逮捕的人犯。

第 19 条 檢察长对偵查或調查犯罪实行监督时，有权：

(1) 向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發布关于調查和偵查犯罪、对被告人采取、变更或撤銷强制措施，以及通緝在逃的犯罪人的指示；

(2) 向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調取刑事案卷、文件、材料和其他有关实施犯罪的資料，以便进行审查；

(3) 参加刑事案件的偵查和調查程序，必要时可对任何案件亲自进行偵查；

(4) 将刑事案件發回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并指示进行补充偵查；

(5) 撤銷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非法的和無根据的决定；

(6) 偵查員或对案件进行調查的人員在偵查和調查案件时有違法行为，即停止他們繼續进行偵查或調查工作；

(7) 向調查机关調取任何案件交給偵查机关办理，以及

将一个偵查机关案件交給另一个偵查机关办理，以保証最完备和最客觀地偵查案件；

(8) 委托調查机关进行現归檢察机关偵查員承办的案件中的个别的偵查行为，特別是：拘留、拘傳、逮捕被告人，搜查、扣押，通緝在逃的犯罪人等。

(9) 根据法律規定的理由，对于刑事案件不起訴。

第20条 檢察长依訴訟法規定的程序向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所發出的有关調查和偵查刑事案件的指示，各該机关必須遵守。

第21条 檢察长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审查向他提出的 或他所收到的关于对調查机关和偵查机关的行动的控告，并将对控告所作的决定通知控告人。

第四章 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的监督

第22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領導的各級檢察长对于审判机关的刑事判决、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应当实行监督。

第23条 苏联总檢察长和他所領導的各級檢察长应当：

(1) 参加法院預审庭；

(2) 参加审判庭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理，并对法庭审理时所發生的問題提出意見；

(3) 在法庭审理刑事案件时，支持公訴；